



郑州法院植物新品种权司法保护白皮书

(2016年—2022年)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前言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深入实施种业振兴行动，强化农业科技和装备支撑，健全种粮农民收益保障机制和主产区利益补偿机制，确保中国人的饭碗牢牢端在自己手中。育种技术的发展和农业商业化进程是决定植物育种创新保护的制度设计与变革的重要因素，而不断完善植物新品种保护制度又会激励和促进农业育种创新活动，为农业现代化注入新的活力。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为集中审理河南省范围植物新品种侵权、权属纠纷案件的法院，多年来，在围绕提升站位、加大保护、拓展思维、创新理念等方面开展审判工作，坚持以问题为导向，努力破解司法难题，审结了一批具有一定影响的案件，为维护我国种业安全提供了有力司法支撑。

目录

一、郑州植物新品种权司法保护情况概述-----	1
（一）案件受理数量增长迅猛-----	1
（二）审判队伍专业化得到强化-----	2
（三）案件类型及所涉植物新品种分析-----	2
（四）技术依托力量逐渐得到增强-----	3
（五）案件影响力越来越大-----	3
二、植物新品种权司法保护中存在的突出难点问题及成因分析-----	4
（一）侵权取证难普遍存在-----	4
（二）侵权形式认定难问题-----	4
（三）生产商认定难问题-----	5
（四）现有司法鉴定标准无法解决实践中存在的问题-----	5
（五）刑民案件衔接不够顺畅-----	6
三、立足植物新品种权司法保护现状，勇于探索问题解决路径-----	6
（一）确立权利利用尽的原则在植物新品种案件的适用-----	6
（二）明确品种权人在品种权临时保护期内追偿权利的适用-----	6
（三）明晰“白袋”包装是否系生产行为的问题-----	7
（四）明确种子生产商认定规则-----	7
（五）增强民事判赔力度-----	8

（六）依职权减轻权利人举证难度-----	8
（七）依法适用惩罚性赔偿制度-----	8
四、工作展望-----	9
（一）探索大田鉴定流程-----	9
（二）尝试建立与行政机关的长效沟通协商机制----	9
（三）提高对销售商判赔数额-----	10
（四）积极探索、完善举证责任分配原则-----	10

一、郑州植物新品种权司法保护情况概述

河南省主要农作物种子常年生产面积在410万亩左右，2022年河南生产种子总产量约19亿公斤，尤其是小麦种子产量稳居全国第一位，占全国40%以上。目前，河南省持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企业700余家，种子企业数量位居全国前茅。我省培育的实质性派生品种如玉米郑单958、伟科702等和小麦百农207、百农4199等，在全国都占据重要地位。面对农作物种子市场的快速发展，需要法院提供及时、全面的司法保护。

（一）案件受理数量增长迅猛

2016年1月至2022年12月，郑州中院共受理涉及侵害植物新品种权民事纠纷366件、审结356件。整体案件数量呈迅猛增长趋势，2016年受理3件、2017年受理19件、2018年受理14件、2019年受理49件、2020年受理48件、2021年受理113件、2022年受理118件。尤其近两年案件受理量大幅增加，凸显品种权人维权意识逐步增强。



（二）审判队伍专业化得到强化

抽调精干力量组建郑州知识产权法庭，其中10人有硕士研究生学历，1名法官获得全国专利代理师资格，实现刑事、民事、行政“三合一”审判工作模式，组建了三个员额法官团队，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批复对本省植物新品种权纠纷案件实行集中管辖。郑州知识产权法庭的成立，被评为河南省2018年十大法治事件。

（二）案件类型及所涉植物新品种分析

案件类型以侵权为主，其次为权属纠纷案件。2016年以来受理的民事案件中，侵害植物新品种权纠纷344件，占94%；植物新品种权属纠纷15件，占4%；植物新品种实施许可或转让合同纠纷6件，植物新品种育种合同纠纷1件，占比甚低。侵权案件居多与经营企业良莠不齐，部分种子企业缺失诚信、缺乏法律意识有很大关系，这些企业为追逐巨额利润，采取多种形式规避法律，侵权经营。

审理的品种逐步多样化。侵权品种由以往的小麦、玉米、大豆、水稻等主要农作物，逐步向林木品种延伸，包括梨木、花木、桃木等。保护的品种包括“郑单958”“中科4号”“隆平206”玉米、“百农207”“百农4199”“郑麦379”“济麦22”“郑麦9023”“郑麦136”小麦、“C418”水稻、“菏豆33”大豆、“丹霞红”“苏翠1号”梨木、“红叶冬桃”桃木、“四季春1号”花木等二十几个品种。

（四）技术依托力量逐渐得到增强

2017年6月，在河南省农科院现代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农业部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检测中心（郑州）建立了“农业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基地”。通过与农业技术专家经常性的沟通、学习，及时掌握植物新品种繁育技术的前沿知

识和主要农作物的培育、繁殖现状，有效解决了案件审理中的技术问题。

2018年12月，郑州知识产权法庭与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合作，联合成立“知识产权实践及知识产权审判研究基地”，邀请知名专家学者授课，提高法官专业理论素养与司法保护水平。

2019年以来，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国家审协河南中心等选聘了以全国著名农业专家中国工程院院士张新友为代表的技术调查官108人，作为司法辅助人员参与诉讼，为涉农知识产权审判提供了强大的“智库”支持。

（五）案件影响力越来越大

通过依法严厉制裁侵权行为，有力保护了植物新品种权人合法权益，提高了其培育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优良品种的积极性，为创新主体提供明确、稳定、可预期的规则指引，铸就了维护粮食安全的坚强保障。2021年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第一批人民法院种业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十大典型案例中，郑州中院有3个案例入选，2022年第二批人民法院种业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十大典型案例中，郑州中院有2个案例入选，2023年第三批人民法院种业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十五大典型案例中，郑州中院有3个案例入选。2022年农业农村部发布的全国农业知识产权保护十大典型案例中，郑州中院有1个案例入选。

二、植物新品种权司法保护中存在的突出难点问题及成因分析

由于在立法层面上，涉及植物新品种保护的法规相对较少，而侵权行为又具有高度的隐蔽性，加之司法鉴定技术的复杂性，在司法实践中常常会遇到诸如当事人侵权证

据取证难、侵权行为认定难、司法鉴定争议大、刑民诉讼程序衔接不顺畅等问题。

(一) 侵权取证难普遍存在

这是我国目前植物新品种保护中的关键难题，这是实践中导致“品种权侵权行为多，但是品种权侵权诉讼案件却相对少”的原因；品种权侵权诉讼案件判赔额普遍不高，经营者品种权保护观念淡薄等，也是导致品种权人普遍缺乏维权信心的原因。

(二) 侵权形式认定难问题

侵权形式呈现多样化，侵权手段较为隐蔽。侵权表现形式包括直接标注品种名称、标注其他品种名称而内装授权品种、超过授权时间及范围经营授权品种、将品种名称或稍加变更作为商标使用等情形。随着植物新品种相关法律及司法解释的进一步实施，大量案件通过司法途径得以解决和广泛宣传，对侵权行为的打击力度不断增强，相关行业领域的专业经营单位对于植物新品种权的保护观念日益加强，经营者的自我保护意识也逐渐建立，直接的、明显的侵权行为日益减少，侵权形式呈现多样化的发展趋势。

(三) 生产商认定难问题

通过案件分析发现，种子生产者侵权手段主要包括套牌繁育、利用授权品种繁育其他品种、白袋包装等多种形式。由于侵权行为较为隐蔽，加之种子销售商进货渠道不合法，诉讼中亦不能说明进货来源，导致生产商认定难问题较为突出。

(四) 现有司法鉴定标准无法解决实践中存在的问题

植物的亲子鉴定问题。目前我国尚未制定亲子鉴定标准。实践中，存在利用授权品种作为繁殖材料，繁育另一品种的侵权行为。但在司法实践中囿于植物类遗传的特异性和我国未出台鉴定标准等因素，导致被诉者的侵权行为难以认定。

大田鉴定问题。目前，司法实践中主要的鉴定方法为采用基因指纹图谱检测（DNA指纹检测）。诉讼中，部分当

事人提出大田鉴定申请。虽然大田测试更加准确，但要从植物的种子、幼苗、开花期、成熟期等各个阶段，对多个质量性状、数量性状及抗病性等进行观察评价，并与近似品种进行结果比较，一般要经过两年至三年的重复观察，测试耗时长、诉讼效率不高。

（五）刑民案件衔接不够顺畅

由于目前立法上尚未独立设置侵害植物新品种权罪名，所涉植物新品种权犯罪在实践中多以生产、销售伪劣种子罪、非法制造注册商标标识罪、假冒注册商标罪、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等罪名进行处理。在此类刑事案件处理结束之后，权利人没有及时提起民事诉讼来主张民事权利救济。

三、立足植物新品种权司法保护现状，勇于探索问题解决路径

（一）确立权利利用尽的原则在植物新品种案件的适用

。2020年审结的原告郑州果木研究所诉被告郑州市二七区某水果种植园侵害植物新品种权纠纷案中，根据被告的销售数量等因素，推定被告具有繁育行为，对从权利人处购买种子后又繁育、销售的行为，违背了权利利用尽原则的法律本意，依法认定为侵权，判处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50万元，界定了植物新品种纠纷案件中权利利用尽的适用原则。

（二）明确品种权人在品种权临时保护期内追偿权利的适用。

相关条例规定，品种权人享有追偿的权利，但并未有相关司法解释对品种权人追偿权的适用作出明确规定。2021年审结的原告新乡市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诉被告滑县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等侵害植物新品种权纠纷案中，侵

权行为发生在品种申请日至审核通过期间。判决认定该行为亦属于侵权行为，并判处被告赔偿经济损失。

（三）明晰“白袋”包装是否系生产行为的问题。终端销售商销售“白袋”包装种子且不能提供种子合法来源的现象在实践中时有发生。在此情况下，能否推定销售者具有生产、繁育行为。如在2021年审结的原告山东某种业科技有限公司与许昌某农资门市部、被告张某谦侵害植物新品种权纠纷一案，判决确立了应结合被诉者是否具有繁育种子能力、经营规模、销售量等多因素，合理分配举证责任，综合予以认定的规则。该规则的确立，在相关司法解释尚未明确的情况下，对此类问题的认定具有较强的指导意义。

（四）明确种子生产商认定规则。司法实践中，生产商经常以涉案侵权种子包装系他人仿冒印制为由提出抗辩，导致生产商的认定出现困难。经调研发现，国家对种子的包装及经营有严格的规范，行政机关查处力度也比较大，假冒他人包装生产种子的可能性不大。由此，在涉案种子包装已经标明生产企业的情况下，确立了由生产商负责举证证明包装不是其印制的举证原则，如果生产商举证不能则认定其构成侵权，这种举证责任分配机制有效破解了生产商认定难的难题。如审结的湖南某种业有限公司诉柘城县某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侵害植物新品种权纠纷一案，被诉侵权产品包装标明“豫山红椒中玉”，经鉴定，包装袋

内实际装纳的为“星秀”辣椒种子，在无相反证据情况下，认定柘城县某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生产、销售了被控侵权种子并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开支7.4万元。

（五）加大民事判赔力度。《种子法》2021年修正后，规定的法定赔偿数额上限增加至500万元，在司法实践中，由于侵权人很难证明自身损失及侵权人非法获利，大多数案件均是由法院综合案件情况在法定赔偿范围内依法酌定赔偿数额。“郑单958”是由母本“郑58”与父本“昌7-2”杂交而成。“郑单958”是新中国成立以来推广面积最大、种植时间最长、增产最多，是农业部选育好品种的对照标准品种，以该品种为母本，繁育了近200个品种，对推动我国玉米增产起到了巨大作用。所审理的河南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诉北京某种业有限公司涉“郑58”“郑单958”植物新品种权侵权纠纷案，法庭在查明事实的基础上，依据侵权行为人获利情况，判处侵权人赔偿4952万元，支持了品种权人的全部诉讼请求。该案具有标杆性和里程碑意义，判决有效遏制了侵权行为的发生。

（六）依职权减轻权利人举证难度。正确把握和准确理解新司法解释的精神，降低维权难度，对于品种权人因客观原因无法调取的证据，加大依职权调查取证的力度。在审理“郑单958”自交系植物新品种权侵权纠纷案中，法官不惧酷暑前往甘肃制种基地调查取证，耐心在田间地头观

察玉米植株，并到甘肃省质保质检站调取88619吨侵权种子的检疫证书，为确定判赔数额奠定了坚实基础。

（七）依法适用惩罚性赔偿制度。审结的原告河南某种业有限公司诉被告河南永某种业公司等侵害植物新品种权案中，被告在诉讼前承诺如再次侵权，自愿赔偿50万元，据此，该案依据被告作出的承诺赔偿数额，支持了权利人的诉讼请求，二审在一审判赔基础以调解方式结案。审结的山东某种业科技公司诉许昌某农资门市部等侵害植物新品种权纠纷一案，侵权人销售“白袋”包装的豆种，主观上具有明显的侵权故意，其曾因销售假种子被行政处罚，仍再次销售被诉大豆种子，情节严重，符合适用惩罚性赔偿条件，在确定赔偿数额基础上，适用三倍的惩罚性赔偿标准，依法判处两侵权人连带赔偿品种权人经济损失。

四、工作展望

在继续加大司法保护，在激励创新的基础上。以问题为导向，深入研究，努力破解司法实践难题。

（一）探索大田鉴定流程。明确大田鉴定的条件、程序、监管等标准，规范大田种植实验的进行过程。

（二）尝试建立与行政机关的长效沟通协商机制。建立反馈机制，人民法院认定侵权的案件，向行政执法机关进行反馈，并建议行政机关对相关企业重点予以监督。工作中，法院还应及时了解植物新品种发展、保护的最新状况，做好行政与司法保护环节的衔接工作，针对行政机关委托鉴定机

构作出的鉴定意见，共同制定鉴定流程，探索鉴定意见直接采纳的工作机制。建立诚信档案，并与行政机关对接，共同营造有利于植物新品种保护的法治环境。

（三）提高对销售商的判赔数额。规范终端销售商经营行为是遏制侵权，追根溯源的有效途径之一。鉴于当前侵权手段的隐蔽性及我国《种子法》等相关法律对销售种子的经营行为作出的强制性规范。要充分发挥司法引导作用，通过加大对销售商的判赔力度，一方面逐步规范销售商的经营行为，另一方面对有初步证据证明经销商知晓上一级供货商而不愿提供信息，导致权利人维权线索断裂的，可以尝试对其科以接近生产商程度的判赔金额，倒逼其如实提供案外侵权种子繁育主体，从而有效遏制源头侵权行为的发生。

（四）积极探索、完善举证责任分配原则，在权利人能够证明被诉种子与授权品种存在亲子关系的情况下，明确被诉侵权人承担举证责任的原则。